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5】HT010号

项目名称：本溪鸿创矿业有限公司鸿创铁矿（铁矿、玻璃用石英岩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申请单位：本溪鸿创矿业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本溪鸿创矿业有限公司
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



专家评审意见

《本溪鸿创矿业有限公司鸿创铁矿（铁矿、玻璃用石英岩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5年5月19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本溪鸿创矿业有限公司鸿创铁矿（铁矿、玻璃用石英岩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- (1) 补充基本农田论证报告、套核报告；
- (2) 固体排放7.56万立方米够不够嗣后胶结回填；

- (3) 交通位置图太老，比例尺太小；
- (4) 土壤剖面不标准；
- (5) 补充水文条件中等类型依据；
- (6) GY3是否为基本农田，现状已破坏，表述与图不符；
- (7) P49表，GY3乔木林地、采矿用地；
- (8) 排岩场进行削坡整形建议补充详图；
- (9) 两期方案工程量及造价比较
- (10) 覆土考虑沉实系数
- (11) 地质灾害监测内容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。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专家组一致意见，通过评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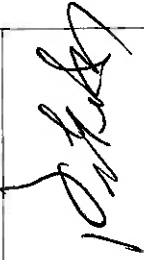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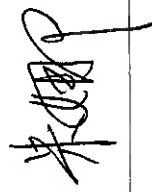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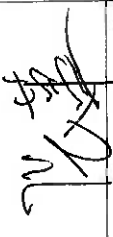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：



2025年5月23日

**本溪鸿创矿业有限公司鸿创铁矿（铁矿、玻璃用石英岩矿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水工环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	朱娜	教高	土地复垦	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	
成员	张革	高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
	肖广晗	高工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	
	尤德洪	高工	矿山地质	辽宁省峻地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	